

# 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ᠨᠠᠮᠤ ᠨᠢᠨᠦ ᠯᠡ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ᠲᠤᠰᠢ ᠨᠠᠮᠤ ᠨᠢᠨᠦ ᠯᠡ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ᠲᠤᠰᠢ ᠨᠠᠮᠤ ᠨᠢᠨᠦ ᠯᠡ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ᠲᠤᠰᠢ

鄂政发〔2024〕1号

签发人：白晓勇

##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各项部署，以依法治国理念统领全局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作用，进一步夯实法治

政府建设组织基础。

一是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根据班子成员调整及时调整乡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建立党政办、平安办、司法所等多个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覆盖到乡政府工作的各线中。三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机制。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乡日常例会的议程中，不断改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个环节。四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学习。为提高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日活动等形式全面浓厚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学法氛围，并通过定期学习法律知识、完成法治知识考试等方式提升公职人员自我法治素养。五是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由于部分成员调整，对于新进班子成员，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主要党政负责人带头带领新进班子成员进行宪法宣誓，在班子成员内形成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未经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

主化、法治化。2023年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无发生因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情况，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2. 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托乡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等全面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着重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合同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积极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针对实效文件进行及时清理废止，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三)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1. 深化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周”等学习宣传活动，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积极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禁毒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土地日、反家暴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农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2次，活动参与人次共计2000余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0余份。各村居创建法律顾问队伍，定期下村开展法律宣讲会，针对基层频发的婚恋纠纷、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交通纠纷等重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用生动通俗的话语宣传《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让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3. 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截至目前，我乡共计

培育“法律明白人”35人，其中骨干35人，实现“法律明白人”乡村两级全覆盖，每年度组织全体“法律明白人”培训2次。

#### （四）完善社会依法治理，构建平安法治南木

1. 加强乡村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信访工作。“群众利益无小事”，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水平，通过畅通信访信息、突出问题解决、落实信访责任等措施，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2. 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共建成乡级矛盾调解中心1个，村级矛盾调解中心13个。矛盾调解中心效能发挥显著，2023年全年接待来访群众共计180余人次，受理矛盾纠纷146件，调处率100%。

3.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已现成效。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已完成各村调解组织建设，调解有场地、有标识、有台账已全面落实。

####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不足。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对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目前部分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知识有限，工作人员在面对如拆除违法建筑、工伤处置、劳动纠纷等工作时，存在处理过程不够科学的情况。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及要求，不断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乡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由乡党委书记舒明南为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曹玮为常务副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围绕工作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积极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 四、有关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加大政府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筑牢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送备案审查。要加大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轮训

工作，健全完善法治考试测试制度。加大对基层一线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的培训指导和考核。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凡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事项，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从源头上化解不稳定因素。要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依法决策方面的效能。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主体资格，执法部门要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开展执法，理顺部门职责，解决职能交叉重复，边界不清的问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的意识，严守法定的时限，步骤。严格执法人员的选拔与管理机制，提高专业人才配备比例，提升执法业务能力。

## 五、2024 年工作安排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跟踪督导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的进度，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的有序推进。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参考其他优秀乡乡、单位做法，结合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实际情况，完善南木鄂伦春民族乡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效果，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做好规

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

（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一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及时对执法案卷进行评查；二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做好行政执法证申领、换领工作，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持证执法。

（五）增强法治工作保障。一是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督促自觉学法懂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带头模范守法，带头依法办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二是增强法制办人员专业知识和提升法治素养，打造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治工作队伍。三是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六）筑牢社会治理根基。借鉴“枫桥经验”，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在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各方面社会力量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全力攻坚信访纠纷问题案件和其他历史积案，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以社会民生和谐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专此报告。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